江戶史的意義

○ 薛 湧

最近史學界所熱衷討論的「前近代」(early modern),在日語中與「近世」的概念基本重合,指的是德川時期(也稱江戶時期[1603-1867])。中日兩國本來一衣帶水,進入近代以後命運卻迥然不同,日本前近代的經驗應該引起中國知識界和學術界的充分注意。可惜的是,甲午戰敗後中國學子紛紛東渡日本學道求經,眼睛盯著的是日本的「現在」。當時日本國內的思想主流也認為,所謂「明治精神」,在於能夠徹底與過去決裂,迅速向西方學習。比如福澤諭吉就聲稱,日本的成功在於能夠斷然割斷歷史,全盤西化;中國人抱著傳統頑固不化,則只配被征服。對這一教誨萬般心儀的中國學子,自然不會對「傳統」、「封建」、「鎖國」的江戶有甚麼興趣了。

60、70年代以來,學術界漸漸出現了「前近代熱」、「非西方中心論」。大家認識到,現代化不是一夜的奇跡,其「前近代」的基礎值得深究。同時,現代化並非只有一個西方模式,應該關注非西方的經驗。日本作為唯一一個發達的非西方國家,又具有繁榮的「前近代」經濟,正好兩頭都沾上。可惜,80年代開放以後的中國學術界,一門心思地面向西方,江戶史仍然是個冷僻的偏門,幾乎看不到像樣的研究。

最近,明清社會經濟史的研究頗為繁榮,而且研究者越來越注意比較的方法。江戶的名字,開始在一些學者的著作中出現。比如,李伯重在其被譯成英文的著作《發展與制約:明清江南生產力研究》(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中,波梅蘭茨(Kenneth Pomeranz)在他那本備受爭議的《分水嶺:歐洲、中國,與現代世界經濟的形成》(The Great Divergence: Europe, China,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中,都頻頻引用美國學者史密斯(Thomas C. Smith)對江戶時代農業的研究。不過,這些引用基本上還是被作者用來支持他們對中國農業效率的解釋。他們著眼的是兩者的相同之處:江戶和中國的江南地區,都因為採取傳統精耕細作的稻米經濟,創造了不比同期西方遜色的繁榮。但對日本江戶時代與中國明清時代的不同,他們基本沒有論及,當然更沒有試圖回答中日不同的前近代經驗如何影響了兩國現代化的命運這樣的問題。

應該說,對江戶的獨特歷史經驗認識不足,大大影響了中國學術的進步。比如最近關於村級選舉的問題,從江戶史的立場上看就會別有洞天。另外,許多日本學者研究明清史,其問題性就來源於江戶的經驗。如主要用來討論江戶農村的所謂「共同體」的概念,是日本中國史研究的核心。對此不察,有礙我們體會日本同行的研究成果。

本文的目的,主要是引起學界對江戶史的注意。具體而言,就是通過介紹幾本江戶社會經濟史的英文著作,探討一下江戶史對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的意義。

史密斯的《現代日本的農業起源》(The Agrarian Origins of Modern Japan)¹,應是我們

的首讀之作。此書出版於50年代末,大部分篇幅是在概括日本學者的研究,但至今仍然是江 戶農業經濟史的權威之作。在他之後,西方還沒有人再敢碰這個大題目。作具體研究的,也 無不在這本書的籠罩之下。這本書的生命力,在於它與當時學界的主流形成反差:

第一,50年代是戰後初期,日本歷史學界還在反省戰敗的原因。其中一大結論就是明治維新不徹底,殘留著江戶的封建遺毒,結果使全國走向戰爭,並且不敵「現代」的美國。所以江戶史的研究,還基本著重在其落後的一面。

第二,西方學術界正開始了「現代化」熱。戰後許多第三世界國家獲得了獨立。許多西方學 者深信這些國家只要照搬西方的模式,很快就會發展起來。影響所及,西方中心論的史觀自 然大行其道。

第三,在這一現代化理論的支配下,學術界對「前近代」及其對現代化的影響,還不是十分 注意。

史密斯的這本書,實際上是頂著上述三股潮流而作。他指出,日本的現代化實際上很有成就;而這一成就,應該追溯到江戶時代的農業經濟。然後他進一步闡明,江戶的農業成就,不僅相當可觀,而且證明了日本的發展道路與西方完全不同。比如,歐洲的資本主義農業的發展,趨向於經營面積越來越大,最終形成了勞動生產率極高的大農場式的規模經濟。日本則相反,發展的趨向是經營面積越來越小,效率是家庭小農場創造出來的。最近李伯重對江南稻米經濟的效率的精彩討論,以及90年代內蒂林(Robert McC. Netting)為小農經濟作的翻案文章²,實際上走的都是史密斯開創的道路。甚至歐洲史中對「前近代」、「原始工業化」(proto-industrialization)的研究,也在某種意義上被史密斯所預示。難怪有時歐洲史的著作也有對史密斯的引用。

史密斯的另一本書,叫《日本工業化的本土源泉》(Native Sources of Japanese

Industrialization, 1750-1920)³,顧名思義,探討的還是日本現代化的內在動因。我初讀此書時會開玩笑說,為了把這本「老書」打扮入時,應把書名改成《日本的原始工業化》(Japanese Proto-industrialization)。這是本1988年才出版的論文集,似乎不如上一本書有系統,但卻更值得我們注意。特別是他開始提到了一些江戶與中國不同的特性。比如,江戶的土地稅是採用所謂「石高制」,根據的是江戶初年的「檢地」(即土地統計)。當時幕府公開聲稱,「檢地」不僅是確立統治集團的經濟基礎,而且是要收奪任何可能的農業剩餘,使農民除了維持基本的溫飽外,沒有任何資源來造反。長期以來,學界也一直認為「石高制」是壓迫性的殘酷封建稅收制度,結果使得農民一貧如洗,農業發展停滯。但是史密斯指出,「石高制」的標準是江戶初年定下的,當時的日本農業還幾乎是中世紀的水平。一百多年後,「檢地」不行,稅率依舊,但農業發展突飛猛進。有的地方,畝產竟提高了112%!更何況從十七世紀末期開始,「新田開發」使田畝的實際數額大增。在稅額不變的情況下,農民得以充分享受這些農業進步的果實,因而更有動力進行農業投資,改進生產技術,並在鄉間開始了資本積累,創造了先進的前近代農業。

與此相關的,則是江戶後期出現的「非城市化」現象。大家知道,近十幾年來,明清江南城市化的研究甚為熱鬧。城市化已經被當成是農業進步、甚至「資本主義萌芽」的一個指標。但是史密斯則向我們展示,在同樣從事水田稻米農業的江戶,農業進步帶來的是「非城市化」的趨向。從十八世紀末開始,江戶的大都市人口普遍減少。而經濟越是發達的地區,大都市衰落的現象越明顯。理由是:農民從農業發展中積累了資本,開始發展自己的貿易和手

工業,越來越不依賴城市。同時,農村離原料產地近,農民不需要為同時從事農業和副業進行長距離旅行,農村裡政府的干預少,自由度高,村子裡的人際關係牢靠,在沒有商業法的時代,這種信賴感為貿易提供了方便,等等。結果,城裡人開始下鄉打工,甚至出現了鄉下的工錢比城裡高的現象。

豪澤(William B. Hauser)1974年出版的《德川日本的經濟制度的變化:大阪與畿內的棉花貿易》(Economic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Tokugawa Japan: O-saka and the Kinai Cotton Trade) ⁴也觸動了同樣的問題:在江戶早期,農業經濟還處於維持基本溫飽的水平。農民要發展經濟作物,必須以自己的產品為抵押,從城市(特別是大阪)的商人那裡借貸。結果,農產品還未收穫,就已經歸城裡的商人所有。城市資金完全控制了農產品的流動。這與明清時代的江南頗有類似之處。但是,隨著農業的發展,農民漸漸有了自己的資本積累,在農村發展起自己的信貸網絡,逐漸擺脫了城市商人的控制。而且,由於當時「兵農分離」的制度,武士不能隨便下鄉,城裡的商人也只能通過自己在農村的代理來收集農產品。農民富起來後,很容易脫離城市的控制。政府對農村商業發展的抑制也同樣無效。比如幕府把大米看成是政權的經濟命脈,限制農民用米釀酒。但是產量提高後,不准釀酒只能造成大米過剩,壓低米價。而政府和武士集團的收入,全以米為單位。米價一跌,政府和統治集團的收入就跟著跌。所以這種違反市場規則的政策無法維持,最後只好收回成命。總之,江戶社會給農村發展留下了充分空間,漸漸培養了一個「農村工業家」(rural industrialist)的階層,在釀酒、紡織等多種行業上挑戰城市商人的壟斷。

新一代美國學者基本是沿著史密斯、豪澤等老一代開啟的路向走,但研究越作越具體。1999年出版的新書,普拉特(Edward E. Pratt)的《日本原始工業化的精英:豪農的經濟基礎》(Japan's Protoindustrial Elite: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the Go-no-)⁵,就是這方面的代表作。普拉特的研究跨度,是江戶末期和明治前期,超越了傳統的「近世」與「近代」分期。這樣做的好處,是更有說服力地展示江戶農業經濟為明治時代的現代化提供了甚麼樣的基礎。在1892年,也就是明治維新的二十多年後,日本傳統農村經濟的產值,仍比新興現代工業的產值高出二十倍左右。這一局面,直到1912年才掉轉過來。也就是說,日本打贏了甲午戰爭,打敗了GNP比自己大七倍的歐洲列強俄國,主要還要仰仗江戶經濟的底子。江戶經濟造就了日本現代化的第一筆原始積累。而在這種江戶的舊經濟中,靠經營農業富起來的豪農起著領導作用。勢力大的豪農,可以向幾個大名提供貸款,甚至為自己所在的藩的大名管理經濟。他們可以像武士一樣有正式的姓氏,並且配刀執行公務、參與政治與行政管理。比如1854年,長年被財政赤字所困的長岡大名向自己治下的一個豪農借款,並以給予後者武士身份和100石高的薪俸作為交換條件,但竟被拒絕。該豪農指出,藩內的財政混亂,他的貸款不足以解決問題。貸款的條件,必須是大名任命他來管理全藩財政。最後大名只好同意。

上述著作中所描繪的江戶農業經濟的發展,與明清時代的中國形成了鮮明對比,使我們有理由相信,十九世紀末以來中日兩國現代化的命運之所以如此不同,恐怕並不僅僅是政治家英明與否的問題。江戶的農業,顯然有能力把自己創造的剩餘價值留在農村,進行擴大再生產。明清時代的中國,即使是在最發達的江南,農業創造的剩餘價值也幾乎全被提取到城裡,農民手上沒有必要的資本改進生產。稍微大一點的地主,常常搬到城裡去住,成為城居地主。他們帶走的資金,也不會回流鄉間、重新組織生產過程。曹幸穗根據滿鐵調查作出的研究表明,即使到了30年代,農村的小農戶幾乎連基本的原始農具也不具備6。近年來江南城市化的研究碩果纍纍,但全是講城市化的正面意義。對照江戶的經驗,我們似乎應該問:江

南的高度城市化是否過多地從農村吸走了資金,破壞了農村的資本積累?

理解江戶農村與明清時代中國農村的不同,關鍵在於基層社會的「共同體」的問題。這也是日本的中國史研究的概念核心。當年滿鐵的調查人員深入中國農村後,吃驚地發現:中國的農村,村子與村子之間沒有甚麼邊界,村內的行政幾乎等於零,農業所必須的水利慣行(即在水利方面的合作規則)也一概闕如。沒有村子這樣的草根性的基層社會組織,中國農村如何運行?這是幾代日本學者都必問的問題。濱島敦治後來得出結論,稱村一級基層組織隨著鄉居地主遷居城裡而破敗,使農業生產無法協調,修個小溝小渠也要驚官動府,最後刺激了國家權力的擴張。這番見識,比大多數西方學者更為到家。

江戶則完全是另一種圖景。村落的組織極強,村行政非常發達。其實,我們只要對照明清與江戶時代的史料,就能看出這兩個社會的不同。明清史料,主要集中在官僚組織的上層。中央政府的檔案文獻,幾乎是個世界奇跡。但是到了基層,縣以下除了族譜以外,幾乎找不到甚麼制度衍生的史料。江戶則相反。幕府中央官僚機構的檔案,比不上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的藏品。但村文書卻非常豐富。這至少說明兩個問題。第一,文書檔案的存在反映著制度的複雜性。過於簡陋的制度不需要文書就可以運行。所以,從檔案的分布可以看出,江戶的村行政已經非常複雜,需要大量文件才能運行;而中國的中央政府雖然複雜,在村一級則無所謂行政可言,也不可能有大量檔案存留。第二,傳統農業經濟在滿足人們生存的基本需求之後,所創造的能夠用於制度建設的資源非常有限。中國把這有限的資源集中用於建設最上層的官僚機構,犧牲了基層的社會組織。江戶則能夠把這一資源大量用於基層社會的制度建設。

這種基層社會的制度建設好處在甚麼地方?我們看看江戶村行政的發展就可以明白。與中國「編戶齊民」的政治理想相反,江戶的土地稅收(石高制),不是以個人或「戶」為單位,而是以村為單位。國家把稅額發派給村子,然後由村民在自治的情況下,通過村內複雜的政治過程,把稅額分攤給各戶。村的頭目(村役人)是這一稅收的執行者。除了代政府收稅(村年貢)外,這個階層還要收取一定的村內行政費用(村入用)。但到了江戶後期,商品化和貧富分化使村內百姓的聚合力降低,關於稅收分攤的爭議竟日不休。不少百姓指控村裡的精英借稅收之名橫徵暴斂,並要求「賬薄內容公開,村民代表監察」。最後,這類的村內鬥爭(村方騷動)在一些村子裡終於發展出了類似現代社會中「預算」的概念,即負責村行政的領導層必須把政府所要求的稅額、以及村頭兒從各家實收的金額、乃至村行政所必須的款項如數公開,使村民能夠對之進行有效的監督。當村內行政費用過高時,村民也有權要求削減。更令人驚異的是,到了十九世紀,不同的村子可以在領主的權威之外自己組合起來,解決共同面臨的超越村落的區域性問題,並分攤費用,這無疑又刺激地方行政向更複雜的方向發展。日本學者在這方面作了許多研究,在1995年岩波書店出版的《日本通史》第15卷中,久留島浩對相關研究有非常精彩的綜述。

這種高度自治的村級行政,不僅有效地組織了生產,保證了農村的繁榮,而且在明治時代為新政府在國家建設(state-making)中提供了堅實的基層組織,使明治政府能夠有效地把農業資源調動起來,走上現代化的道路。更值得一提的是,明治時代的「自由民權運動」,也是以農村為主要基地。其中的原因,我們只要看看江戶末期一些地區村行政的民主化傾向,就不難明白。江戶後期,農村的豪農層不僅經濟上出人頭地,文化上也迅速崛起,在政治上不斷發出聲音,乃至有些大名不得不發布政令,禁止農民大規模購買圖書、修建豪華書房等等。這裡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色川大吉從60年代開始受法國年鑒學派的影響,開始了一系列「民眾史」(people's history)的研究。他被譯成英文的名著《明治文化》(The Culture

of the Meiji Period)⁷,研究所基於的,就是東京附近一個村子裡的自由民權的文件。在這個人跡罕至的偏僻小山村的一個小閣樓上,學者竟發現了明治時代的「農夫」(包括農民、地方商人、小學教師等)起草的有204項條款的憲法草案、要求建立全國議會的請願書、幾百本相關圖書和一系列備忘錄、地方法。可見窮鄉僻壤之中,不乏有當「建國之父」的懷抱的人。色川大吉精闢地評論道:尋求變革的現代意識早已在泥土中孕育,西方文化提供的是一種催化劑的作用。

反觀中國,基層社會的制度建設薄弱,除非到了造反時,否則農民沒有參與政治的意願,並 且沒有任何制度化的渠道在地方政治中表達自己的利益。直到在滿清覆亡後開始國家建設 時,人們才突然意識到:中國基層社會完全處於無組織的狀態。於是才有晏陽初、梁漱溟等 人的「村治」運動。如今村級選舉的難行,也可視為中國社會長期缺乏有力的基層自治組織 的後果。

當然,除了這種地方政治的破敗外,中國現代化失敗的最大原因,恐怕還在於國家的行為。基層社會即使破敗,但如果有一個有能力的政府出來組織,國家建設也有成功的可能。而基層社會即使健康,在一個無能的政府之下,也可能坐失良機。明治維新使一個嶄新的現代國家崛地而起,被視為日本現代化成功的關鍵。但是,這並不是憑空而來的奇跡。幕府政權和滿清一樣,對前所未有的變局失去了對應的能力。但為甚麼中國的國家建設因此破產,日本卻能迅速調整適應、一下子出現一個強有力的新政府呢?關鍵在於,江戶後期國家的轉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重新界定,已經為明治時代的「國家建設」提供了充分基礎。

羅伯茨 (Luke S. Roberts) 的《十八世紀土佐的地方重商主義》(Mercantilism in a Japanese Domain: The Merchant Origins of Economic Nationalism in 18th—Century Tosa) 8和拉維納(Mark Ravina)的《前近代日本的土地與領主》(Land and Lordship in Early Modern Japan) 9,是兩本討論這一問題的新著。

拉維納的書側重於江戶時代的國家結構,以及國家如何在這樣的結構中參與經濟的發展。江 戶的國家概念非常複雜,有點像周代的分封制。天皇依然住在京都,完全靠幕府庇護,沒有 實權;幕府設在江戶(即今日的東京),是實行和維持這種「分封」的政治權力中心,幕府 將軍是全國實際的首腦。不過與此同時,全國遍布了260多個大大小小的「國」,即後人所稱 的「藩」。這些「國」除了對幕府履行一定的義務外,內政(特別是經濟上)基本上是自立 的。所以,如果談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江戶的「國家」所指為何,是個最為令人困惑不已的 問題。

拉維納試圖運用日本學者提出的「複合國家」概念來解決這一問題。他以米澤、弘前和德島這三個不同地區的藩為案例,討論十八世紀以來的「藩政」改革。

簡單地說,江戶的幕府集權、大名分立的「幕藩體制」,構成了一個「複合國家」。一個「藩」,實際上是這一「複合國家」中的國中之國,在相當範圍內有其獨立主權。但是,這種主權和中國的絕對皇權大為不同。拉維納用三種權威關係來定義以藩(即「國」)為單位的國家權力的合法性:第一,封建權威。這種權威有些類似中國周代的分封制,來自大名與幕府將軍之間的個人契約:將軍授予大名統治某一「國」的權力,作為交換條件,大名要對將軍效忠,看將軍的眼色行事。第二,世襲權威。這種權威來自日本傳統的「家」的觀念。「國」是大名的世代家產,要代代傳下去。因此大名不僅要維護自己的權威,而且要珍惜祖宗和後代的「財產」。他若實在不爭氣,扛上敗家子之惡名,他左右那些世代為這個「家」

盡忠的武士,可以以大名家族世襲利益的名譽把他換掉。第三,宗主權威。這種權威是中國的「天命」觀和「民本」思想的結合。大名的權力,繫於天命。而這一天命的體現,在於他能夠拯救生民,施行德政。如果無德無才,民不聊生,那麼就「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本「國」的臣民也可以逼他下台。當然,後兩種由下面的勢力換掉大名的情況是非常少見的,一般只在極端的場合才會發生。但我們至少可以說,大名受制於種種力量,獨裁是很有限的。

更重要的是,這三種權威之間,實際上存在著深刻的衝突。第一種權威強調對將軍的忠誠, 是對上負責:第二種強調對家族的責任:第三種則強調對屬民的義務,實際上都是在不同程 度上的對下負責。大名要維持自己的權力,必須審時度勢,在這三者之間維持平衡。而在整 個江戶歷史的發展過程中,大名權力的合法性的基礎,是逐漸從對上負責第一種權威,向對 下負責第二種特別是第三種權威擺動,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也就因此而改變。

在江戶初期,將軍的權力正處於峰巔,對將軍的忠誠就變得至關重要。而履行對將軍的義務,常常必須以犧牲自己家族的利益和屬民的利益為代價。因此,江戶之初,各藩政權對社會還是以一種「壓迫性」的面目出現,只考慮如何收奪社會的財富,不顧及自己對社會的責任。十八世紀中,日本各藩先後開始了「藩政改革」。這些改革,使這三種權威的優位秩序發生變化。

改革的直接動因,是十八世紀中期以來各藩普遍面臨的財政危機。傳統專制政權解決這種危機的辦法,無非是繼續搜刮民財(如明代中國有「一條鞭」法的改革,無非是將收奪社會財富的方法整理得更理性化一些)。但當時的大名在竭澤而漁之後,已經不可能再從貧困的農業社會中榨取更多的剩餘,於是只好向藩外的金融巨頭(特別是大阪的富商)借貸。可惜,由於負債越來越重,大阪商人因為擔心這些大名無力償還而停止借款。這下子就把大名推到了絕境。此時唯一可行的路只有一條,就是放下統治者的架子,主動與自己的屬民合作,發展本藩的經濟,增加財政收入。

這些藩採取的具體措施,大致有如下幾條:第一,技術引進。比如米澤藩就從外藩請來養蠶專家,在藩內進行巡迴講學,同時出版有關專業書籍,推廣技術。第二,政府對生產者進行財政資助。比如熊本藩為農民提供無息貸款購買肥料、農具,甚至發放一年的食品供應,幫助沒有資本的農民開發經濟作物。第三,市場保護。1820年,姬路藩為了發展自己的靛青業,乾脆禁止進口任何靛青,使本土產業可以起步。第四,建立自己的產品開發與推銷機構。這不僅包括給生產者提供貸款、開發產品、調查和解決技術問題,而且包括建立對自己有利的市場體系。如德島作為最大的靛青產地,與大阪商人進行了長久的貿易戰。大阪商人利用自己對靛青市場流通的傳統壟斷地位,壓低產品價格。德島則在本藩建立自己的靛青市場,通過壟斷供應抬高價格,不惜引起貿易糾紛,特別是冒犯操縱幕府的後勤服務的大阪商界。

如果我們審視一下這些政府的經濟政策,就會發現它們與現代經濟的運行具有驚人的相似之處。現代日本政府發展經濟、參與國際競爭和貿易戰的種種戰略,幾乎都可以在江戶的藩政中找到根源。這也無怪明治政權適應新的國際秩序是如此之快了。

我們過去有一個印象:現代國家大都追求發展的目標、GNP的產值,而前近代的國家,基本的關注點是維持社會的平衡和既有秩序,即使有「休養生息」的常識,也很少有主動發展經濟的概念。國家對社會是只從中提取資源,並不參與、幫助社會擴大資源。從這個意義上講,江戶各藩可謂「現代」得出奇。這種罕見的例外「現代性」何以能發生?關鍵還在於藩政改

革改變了國家與社會的關係。

羅伯茨的著作,研究的就是這種國家與社會關係轉型的一個具體範例:土佐的藩政改革。在羅伯茨看來,十七世紀時,江戶的政治意識形態和經濟哲學還是以對幕府將軍的效忠為核心:大名一半的時間要帶著大批隨從住到江戶,履行「參勤交代」的義務(實際上就是當人質的一種形式,表示自己不會造反)。這套讓幕府放心的儀式花去了藩內的大部分收入(有時可以高達80%的藩政收入)。藩內的經濟政策,基本上也就是為支付這些費用而收奪民脂民膏。

到了十八世紀,時局大變。在土佐,大名知道自己的財政危機只能靠發展本藩的生產來解決,幕府和外藩的商人都是靠不住的。但過去一直致力於效忠幕府、並長期住在江戶的大名,對自己的本土已經非常生疏,更不知道如何興辦產業。於是,大名在藩內設立意見箱,鼓勵平民百姓納言獻策,並打破舊等級,大膽任用有真知灼見之士;對藩內各利益集團的要求,更是小心關注。藩的經濟目標,由到江戶去效忠,漸漸變成了「國益」,即本「國」(藩)的利益和繁榮。國家,從一個為幕府將軍統治、搜刮百姓的工具,變成了對於百姓具有強大的服務職能的政府。

日本學者平川新在1995年岩波版《日本通史》第15卷中,對這一時代各藩的納言獻策進行了更廣泛的概括。不僅是土佐,水戶、盛岡、秋田,乃至九州諸藩都有類似的運動,並且通過這一運動開始改變了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其實,這一運動背後的哲學,與中國儒家的「廣開言路」、「野無遺賢」的政治理想並沒有甚麼不同。那些在各藩進言、入仕、發動藩政改革的人,大都也確實是儒家學者。檢討一下拉維納所討論的大名權力的三種合法性來源,我們可以發現,在封建、世襲和宗主這三種權威中,只有最後一種是基於儒家的政治哲學。藩政改革的核心,其實就是用這種儒家意識形態替代了傳統「日本式」的權力合法性基礎。但為甚麼這一儒家的民本思想,在中國並沒有留下甚麼制度後果,在江戶卻推動了國家與社會的接近與交融呢?這些問題,上述研究不僅沒有回答,而且有所掩蓋。

以筆者之淺見,在前近代的中國和日本,都出現了可稱為「東亞儒學復興」的運動。這一復 興的核心,就是在民本思想之下「地域政治意識」的覺醒,以及立足於這種意識對集權主義 專制政治的批判。只是在不同的制度框架中,類似的復興產生了迥然不同的結果。江戶的幕 藩體制和中國的王朝體制,都屬於集權專制政治,但集權方式有所不同。中國的王朝體制是 試圖通過一套理性的官僚制度來控制社會。德川幕藩體制則是一種「集權封建制度」

(centralized feudalism,這是西方的老一代學者桑瑟姆[George B. Sansom]提出的概念):保留了各藩在地方政治經濟上的自治權,但大名必須有一半時間住在江戶;自己不在江戶時,也必須有家人在那裡當人質。同時藩內的權力繼承、大名家族的婚姻等等,都必須在幕府的監視和認可下進行。比起中國的普遍主義的專制理性,這種制度安排更有特殊主義的蒙昧色彩。

然而,這種看似落後的專制形態,卻使「地域政治意識」有機會獲得制度上的依託。到了十八世紀,江戶各藩朝野逐漸有了「地域政治意識的自覺」:本藩的「國益」,而非對江戶幕府的效忠,才是藩政的目標。如前所述,對於一個藩而言,「複合國家」的體制就是一個小小的國際社會。由於幕府自身被財政危機所困,自顧不暇,對各藩放鬆了看管,更無力支持。對將軍的忠誠,也就不像原來那麼重要了。各藩之間的經濟與制度競爭,使統治者不得不競相對自己的屬民施行「德政」,樹立威信。否則,治下的優異人才會跑到別的藩去效力,甚至人口也會流失。當時各藩從大阪商人那裡的借貸,就如同當今印尼政府從國際貨幣

基金組織獲得的貸款一樣,人家如果對這些大名沒有信心、不滿意,拒絕繼續支付貸款,他們完全無能為力。因為大阪商人肩負著為幕府供應物資之職,在某種意義上是幕府權力的延伸,完全在各大名的控制之外。在這樣多元的國家體制中,各藩政府權力有限,有求於人,只是看他們願意求幕府、大阪商人,還是自己的百姓了。

正是在這樣的藩政危機中,基層社會,如商人、豪農,有了與藩政府討價還價的籌碼,在政治上也越來越有發言權,最後終於能夠廣泛參與藩政的管理。藩政改革的先決條件,是藩內的國家與社會之間達成共識,建立良好的相互合作的制度,以共同對付幕府權力的壓力,捍衛本藩利益,和其他各藩展開競爭。「廣開言路」、「野無遺賢」這些儒家理想也就不是說說而已,而是必須真正落實。換句話說,儘管幕府還是集權專制,藩政改革卻得以繞開這一集權體制,在地方發展出新的政府形式。明治維新,正是這一制度轉型所創造的一批敢為社會代言的藩政人才和獻策者所策劃、推動的。明治一代的國家管理精英,也正是在這樣一個「藩士」普遍介入政治的環境中成長起來的。

其實,這種敢為社會代言的「地域政治意識的自覺」,在明代就已經出現。從朱元璋起,明 代中央政府對江南(特別是蘇松兩府)施加了近乎竭澤而漁式的重稅,給當地農業經濟帶來 極大禍害。讀江南一帶明清文人的筆記,時時能感到人們對這種橫暴的集權政治的怨恨,和 對張士誠、建文帝的懷念。顧炎武等對有利於地方自治的封建制情有獨鍾,也並非突然的心 血來潮。黃宗羲等「廢銀論者」,甚至怨恨白銀經濟為中央政府提供了過於便利的盤剝工 具,使之輕而易舉地即可用貨幣把地方資源提走:「二百餘年,天下金銀綱運至燕京,如水 之赴壑」。於是他們寧願回到搬運、貯藏不便的貨幣形態。然而,由於官僚政治覆蓋全國, 這種地域政治意識找不到任何制度上的依託,最終無法導致任何政治的創新。

面臨近代西方的挑戰,清政府和幕府政權都沒有作出有效的回應。但是在江戶的日本,地域政治意識因為有藩政作為政治依託,結果通過藩政改革,轉化了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最後取幕府而代之,完成了國家建設的使命(其實即使是今日的日本,在經歷了十餘年「平成不況」、過度集權的中央官僚集團和政客無所作為的情況下,也應從江戶靈活的「複合國家」體制中學習有益的經驗)。而在中國的官僚政治中,最低層的縣官也要在迴避制度下幾乎每年一調,完全聽命於中央,和地方社會無從建立有效的聯繫,根本無法代表社會的利益,只能代表皇權對社會的壓迫。地方官上書乞求皇帝在賦稅上對百姓手下留情,竟能被震怒的皇帝拉到京師處死。明代甚至規定,江浙人不許到戶部當官!此例到了清代也沒有打破,怕的就是這些來自重賦地區官員會為自己的地方利益說話10。而這樣一個一切繫於中央的制度,在最高權力無力改革的情況下,也只有徹底崩潰一途了(這方面的研究,有波拉切克[James M. Polachek] 1992年的著作The Inner Opium War 11。此書通過官僚政治的研究,分析了嘉慶期間一些南方漢人官僚如何在醞釀改革的過程中被滿清中央政府視為異己、最終失勢,以此探討清王朝後來如何面對鴉片戰爭這樣前所未有的挑戰,竟無力作出回應的原因。但此書一直未受到學界應有的重視)。

如今中國的村級選舉也好,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的調整也好,都是要重新界定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其目標,也必須包括為社會通過「地域政治意識」來表達自己的利益提供制度上的依託 (其實美國的國會政治、以及總統選舉中的選舉團制度,也都反映類似的需要,不過討論此 問題已經超出本文的範圍)。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可從江戶所學的東西甚多,江戶史就更有成為一門「顯學」的必要了。

註釋

- 1 Thomas C. Smith, *The Agrarian Origins of Modern Japa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 2 Robert McC. Netting, Smallholders, Householders: Farm Families and the Ecology of Intensiv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3 Thomas C. Smith, *Native Sources of Japanese Industria-lization, 1750-192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 4 William B. Hauser, Economic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Tokugawa Japan: O-saka and the Kinai Cotton Trad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 Edward E. Pratt, *Japan's Protoindustrial Elite: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the Go-no-*(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6 曹幸穂:《舊中國蘇南農家經濟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6)。
- 7 Irokawa Daikichi, *The Culture of the Meiji Period*, translation edited by Marius B. Janse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 8 Luke S. Roberts, Mercantilism in a Japanese Domain: The Merchant Origins of Economic Nationalism in 18th-Century Tosa(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9 Mark Ravina, Land and Lordship in Early Modern Japa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10 見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
- 11 James M. Polachek, *The Inner Opium War*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Harvard University, 1992).

薛 湧 耶魯大學歷史系博士候選人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2003年2月號總第七十五期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刊文字或圖片,必須先獲本刊書面許可。